

裝

# 新竹市私立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書

訂

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班名	新竹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	
班址				電話		
設立人	姓名		性別		正面一寸 半身照片	
	籍貫		出生日期			
	地址					
	學歷		經歷			
	現職					
班主任	姓名		性別		正面一寸 半身照片	
	籍貫		出生日期			
	地址					
	學歷		經歷			
	現職					
班舍總面積	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	平方公尺	基金數額	元整	

※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教育局審查

※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立人私章

科 別					
班 級 數					
修 業 期 間					
每班每週教學 總時數					
每班全期教學 總時數					
班舍位置圖	如附件（一）	教職員履歷冊	如附件（七）		
班舍平面圖	如附件（二）	設班基金定期存款 證明及不得動用切 結書	如附件（八）		
設班經費概算	如附件（三）	非軍公教人員 身分切結書	如附件（九）		
教學科目、每週教學 時數及教材大綱	如附件（四）	財產目錄	如附件（十）		
設立人及班主任 身分證明資料	如附件（五）	班舍使用權證明	如附件（十一）		
組織規程與學則	如附件（六）	建築及消防藍圖	如附件（十二）		

附件十一包括：變更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

附件十二建築圖請加蓋副本章、消防圖請加蓋消防設備合格章

附件一

## 短期補習班班舍位置略圖

(應標明路、街、巷、弄、門牌號碼及明顯標示班舍位置圖)

設立人：

(簽章)

附件二

## 短期補習班班舍平面圖

※ 應依樓別分別繪製教室、辦公室、衛生設施等資料，並加註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設立人：

（簽章）

附件三

短期補習班設班經費概算表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設班基金				萬元整	請依各班所設立之類別填寫
建築物	教室				
	辦公室				
	活動中心				
土地					
車輛					
教材					
教具					
課桌椅					
圖書文具					
衛生設備					
消防設備					
合計					

附件四 (I)

## 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

週別	科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時數						

# 週 課 表

科 目 時 間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 短期補習班教學課程及教材大綱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時數								
教材大綱								
週次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時數								
教材大綱								

附記：「公民」應納入授課中  
附件五

## 短期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書

短期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書		
設 立 人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一、學歷證件影印本 二、身分證件影印本 三、全戶戶籍謄本
(請張貼設立人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班 主 任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全戶戶籍謄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請張貼班主任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 組 織 規 程

- 第 一 條 本班定名為**新竹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
- 第 二 條 本班以補充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術，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文理補習班以提高學業程度為目的)。
- 第 三 條 本班班址設於**新竹市**。
- 第 四 條 本班之設立，變更班主任及停辦均由設立人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准。
- 第 五 條 本班修業期間定為 **年(月)**。
- 第 六 條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班務。
- 第 七 條 本班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 第 八 條 本班遴聘專任合格教師，並呈報主管縣市政府核備。
- 第 九 條 本班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師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輪流當主席，對於實習費收支購置事項為對內之查核或事先之審議，並查詢現金出納處理情形。
  - 二、就業輔導委員會：以班主任、各組長及有關教職員及工商界熱心人士若干人組織之，班主任為主席，每屆結業前一個月內開會商討本屆結業各生就業或升學問題。
- 第 十 條 本班班務會議以班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班主任為主席，討論全班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

第十一條 本班學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陳奉 新竹市政府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短期補習班學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本班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關於學級及課程編配、教導實施、學生收錄、成績考查及其他應辦各項手續，除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編制及課程

第三條 本班分設 \_\_\_\_\_ 科(班)與 \_\_\_\_\_ 科(班)  
等計(各) \_\_\_\_\_ 班。

第四條 本班每班學生以 \_\_\_\_\_ 名為限。

第五條 本班教學科目為 \_\_\_\_\_ 等科。

第六條 本班各科課程得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各科

每週教學時數為            科    小時：(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

第七條 本班教科書均採用配合學員程度選用合適之教材。

第八條 本班教授學科均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教材注重實驗實習並以國語為教學用語。

### 第三章 經費與徵收費用

第九條 本班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均由本班設立人籌給之。

第十條 本班徵收學生費用及退費悉遵照新竹市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成績考查

第十一條 本班學生成績用百分法計算，以百分為最高，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本班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結業試驗三種。

第十三條 臨時測驗由各科教師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應預先通知學生，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四條 結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就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

第十五條 本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 第五章 入學退學及結業

第十六條 本班學生入學資格為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後方得入學。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經濟關係，不能繼續補習者，得請求退學。

第十八條 本班學生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九條 本班學生修業期滿，經結業試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給予結業證書。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遵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學則陳奉新竹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職 務					
擔任學科					
每週教學 總時數					
擔任科目 年資					
月 薪					
專任或兼任					
到職年月日					
檢 定 合 格 情 形	種 類				
	部 別				
	科 別				
	年 字 月 號	年 月 字號	年 月 字號	年 月 字號	年 月 字號
住 址					

附註：一、本表應將班主任及本國籍教職員全部填入。

二、「職務」欄應詳填班主任、教職員兼○○主任或○○組長或○○班導師。

- 三、檢定合格情形「種類」欄填註無試驗教師登記或試驗檢定，「部別」欄填註高級或初級等。
- 四、外籍教師請另向勞委會申請，並請不要填入本表冊。
- 五、本表冊不敷使用時請另行加印。



# 切 結 書

本補習班籌設與設班基金\_\_\_\_\_元整，(如本案所附存款證明書)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支。動支後一個月內一定補足存款基金額，否則自願接受撤銷立案之處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無異議，特立切結。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設立人： ( 簽名蓋章 )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班主任： ( 簽名蓋章 )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目前絕非軍公教人員暨在學學生身分，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所有教師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 並於此切結書後附加畢業證書或技能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十

財 產 目 錄

分 類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總 價	購 入 年 月 日	備 註
建 築	辦 公 室					
	教 師 休 息 室					
	會 議 室					
	客 廳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 康 樂 中 心 )					
	學 生 宿 舍					
	教 室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教 室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教 室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教 室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實 習 教 室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車 庫					
	圖 書 室					
	倉 庫					

	廁 所					
土 地	班 舍 用 地					
	宿 舍 用 地					
	實 習 用 地					
	運 動 場 所					
車 輛	小 客 車					
	大 貨 車					
教 材						
教 具						
儀 器						
辦 公 設 備						
教 室 設 備						
實 習 設 備						
圖 書						
文 具						
醫 護 設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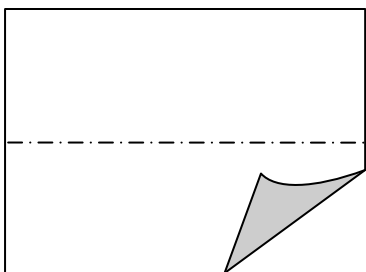
衛生設備						
消防設備						
有價證券						
其他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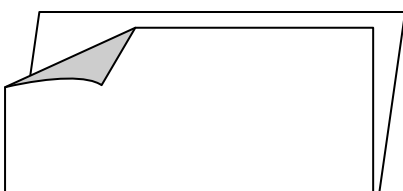
- 一、分類欄按：建築、土地、車輛、教材、教具、儀器、辦公設備、教室設備、實習設備、圖書、文具、醫護設備、衛生設備、消防安全設備、有價證券、其他等循序填寫。
- 二、本班所有財產悉列本清冊，不得遺漏，以便主管縣市政府查核。
- 三、本清冊如不敷應用，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
- 四、班舍及土地等如係租賃，在購入年月日欄註明「租賃」，並檢附租賃合約書，免列總價，但須列面積若干平方公尺，以便主管縣市政府查核。
- 五、學生課桌椅應在備考欄註明：單人用、雙人用、四人用、五人用等各若干張。

為配合裝訂方式，附件十二折疊方式如下圖：

1. 向內對折



2. 左邊向外折下一角，以利裝訂



3. 依 A4 尺寸摺疊，裝定於本申請書末頁

